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云铝股份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4.01	选举张正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路增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许晶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焦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陈廷贵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郑婷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4.07	选举李志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第 3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第 4 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7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3。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奭 张玲会 肖 伟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605 电子邮箱:stock@ylgf.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 报
对候选人张正基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路增进投 X2 票	X2 票
对候选人许晶投 X3 票	X3 票
对候选人焦云投 X4 票	X4 票
对候选人陈廷贵投 X5 票	X5 票
对候选人郑婷投 X6 票	X6 票
对候选人李志坚投 X7 票	X7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7 名(如表一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4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4.01	选举张正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路增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许晶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焦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陈廷贵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郑婷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4.07	选举李志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注:提案 1-3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提案 4 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张正基先生

张正基,男,汉族,1964 年 6 月生,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张店化工厂环氧丙烷车间副主任、二分厂车间副主任;山东东大化学工业公司环氧丙烷车间主任,山东东大化学工业公司环氧丙烷厂厂长助理,山东东大化学工业公司技术开发处副处长;山东东大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山东铝业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中铝山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工会主席;中铝山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中铝大学校务委员会副校长,中铝党校校务委员会副校长。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正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路增进先生

路增进,男,汉族,1964 年 3 月生,1985 年 9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铝厂一碳素厂调度室副调度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技质科科长,二碳素厂技术科科长、总工程师,碳素厂总工程师;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碳素厂总工程师,技术开发部经理,计划企管部经理,项目工程部经理;清镇煤电铝一体化项目副指挥长;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文山电解铝项目组副组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路增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许晶先生

许晶,男,汉族,1964 年 8 月生,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包头铝厂工程处技术员;包头铝厂动力分厂煤气车间技术员;包头铝厂动力分厂煤气车间副主任;包头铝厂煤气车间主任;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炭素一公司副经理;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炭素一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党总支书记;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炭素二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炭素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部长;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主任、党委书记;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华云电解一厂厂长;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焦云先生

焦云,男,汉族,1967 年 7 月生,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云南铝厂企管处综合科副科长,电解一分厂副厂长、进出口公司经理;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公司业务五部经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处副处长,市场营销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济师兼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济师,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焦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陈廷贵先生

陈廷贵,男,汉族,1966 年 1 月生,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历任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冶金建材分院专业设计科研,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冶金建材分院副院长,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项目管理部经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印度工程项目部经理、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国际业务部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二处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项目二处经理,中国铝业公司企业管理部高级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高级经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

陈廷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郑婷女士

郑婷,女,汉族,1981 年 10 月生,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1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处业务主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处业务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业务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高级业务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投资管理处高级业务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投资财务处副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财务处副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董事会办公室)会计核算处经理。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李志坚先生

李志坚,男,汉族,1975 年 9 月生,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会计硕士。历任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云冶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总会计师,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资本运营管控中心副主任、财会部常务副总经理、财会部总经理,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产处置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产处置办公室)总经理,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铜(上海)铜业有限公司董事。

李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3-1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2 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87,209	48,888	78.39%	170,708	158,319	7.83%	90,979	53,631	69.64%	181,906	175,085	3.90%
河北长安	8,066	11,606	-30.50%	12,944	30,416	-57.44%	8,453	12,256	-31.03%	13,947	34,209	-59.23%
合肥长安	16,578	13,472	23.06%	34,010	42,377	-19.74%	14,141	14,268	-0.89%	33,079	47,088	-29.75%
长安福特	14,343	9,805	46.28%	25,540	35,522	-28.10%	14,312	11,934	19.93%	29,338	36,787	-20.25%
长安马自达	5,219	7,475	-30.18%	7,552	22,817	-66.90%	3,863	9,959	-61.21%	7,887	29,847	-73.58%
其他	58,090	39,611	46.65%	91,767	88,890	3.24%	59,259	36,097	64.17%	96,655	92,373	4.64%
合计	189,505	130,857	44.82%	342,521	378,341	-9.47%	191,007	138,145	38.27%	362,812	415,389	-12.66%

注:①1-2 月,长安汽车销量 362,812 辆,同比减少 12.66%;自主品牌销量 309,424 辆,同比减少 7.55%;自主乘用车销量 242,286 辆,同比增加 6.01%;自主品牌海外销量 36,695 辆,同比增加 2.93%。

②自主品牌新能源 2 月销量 20,574 辆,同比增加 103.38%;1-2 月累计销量 48,605 辆,同比增加 96.61%。

③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418,024 股,限售期为自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瑞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90,191,076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166,446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91.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43,55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2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3,418,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 190,191,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5%,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9 名。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共计 80 名,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 193,609,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4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1、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盛庆义承诺

盛庆义、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出承诺:"盛庆义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并通过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斯瑞新材 5%以上,盛庆义及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作如下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盛庆义及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斯瑞新材股份不转让;

②在盛庆义担任斯瑞新材董事期间,盛庆义及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有斯瑞新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斯瑞新材股份;

③斯瑞新材存在以下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盛庆义及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减持斯瑞新材股份:①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②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①盛庆义及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②斯瑞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盛庆义及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①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②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不减持股份:公司或者本人、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人、本单位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

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盛庆义及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减持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李刚、徐润升、武旭红、马国庆、张航作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副董事长/董事/董秘/财务总监/总经理/副总经理,现就本人所持斯瑞新材之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作如下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转让;

②在担任董事/董秘/财务总监/总经理/副总经理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

③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②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①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①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②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本人不减持股份: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3、持股的监事承诺

王万刚、费改云、脱文梅作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监事,现就本人所持斯瑞新材之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作如下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转让;

②在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

③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②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①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②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本人不减持股份: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张航、杨平、王小军、庾高峰、孙君鹏、刘凯、李鹏作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现就本人所持斯瑞新材之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作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转让;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战略配售股东海通期货斯瑞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斯瑞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斯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93,609,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8.4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418,02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8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90,191,07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7.5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盛庆义	35,513,040	8.8780	35,513,040	0
2	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861,560	5.7152	22,861,560	0
3	李刚	14,940,000	3.7349	14,940,000	0
4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14,233	2.6785	10,714,233	0
5	金航宇	7,636,364	1.9090	7,636,364	0
6	王万刚	7,211,684	1.8029	7,211,684	0
7	武旭红	5,972,727	1.4931	5,972,727	0
8	脱文梅	5,594,858	1.3987	5,594,858	0
9	李高中	5,454,545	1.3636	5,454,545	0
10	贾少驰	5,454,545	1.3636	5,454,545	0
11	上海盛麟投资有限公司	5,357,116	1.3392	5,357,116	0
12	李园园	5,194,985	1.2987	5,194,985	0
13	杭州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3,636	1.0909	4,363,636	0
14	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3,636	1.0909	4,363,636	0
15	尤光武	4,071,349	1.0178	4,071,349	0
16	深圳市清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436,364	0.8591	3,436,364	0
17	西安唐兴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2,727	0.8182	3,272,727	0
18	樊敏	3,272,727	0.8182	3,272,727	0
19	侯先奎	3,214,336	0.8036	3,214,336	0
20	王云兮	2,035,767	0.5089	2,035,767	0
21	李东民	2,018,182	0.5045	2,018,182	0
22	洛阳浩正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3,636	0.4909	1,963,636	0
23	徐润升	1,866,000	0.4665	1,866,000	0
24	西安斯瑞一号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2,182	0.4655	1,862,182	0
25	崔巍	1,636,364	0.4091	1,636,364	0
26	张红军	1,611,960	0.4030	1,611,960	0
27	马国庆	1,344,076	0.3360	1,344,076	0
28	牛金波	1,285,767	0.3214	1,285,767	0
29	西安斯瑞二号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545	0.3196	1,278,545	0
30	马治	1,217,585	0.3044	1,217,585	0
31	李方勇	1,180,440	0.2951	1,180,440	0
32	程亚维	1,090,909	0.2727	1,090,909	0
33	李强	1,081,222	0.2703	1,081,222	0
34	许斌	818,182	0.2045	818,182	0
35	蔡斌才	798,622	0.1997	798,622	0
36	孙宁	700,298	0.1751	700,298	0
37	任磊	654,545	0.1636	654,545	0
38	师晓云	654,545	0.1636	654,545	0
39	孙淑萍	545,455	0.1364	545,455	0
40	贾正盛	436,364	0.1091	436,364	0
41	王鹏电	436,364	0.1091	436,364	0
42	费改云	327,273	0.0818	327,273	0
43	梁相博	316,364	0.0791	316,364	0
44	张青队	272,727	0.0682	272,727	0
45	靳开国	272,727	0.0682	272,727	0
46	周旭娥	272,727	0.0682	272,727	0
47	程超	272,727	0.0682	272,727	0
48	周淑芳	272,727	0.0682	272,727	0
49	杨晓波	272,727	0.0682	272,727	0
50	周进波	272,727	0.0682	272,727	0
51	单承建	272,727	0.0682	272,727	0
52	刘茜	272,727	0.0682	272,727	0
53	李青俊	218,182	0.0545	218,182	0
54	郭玉兰	218,182	0.0545	218,182	0
55	杨承涛	207,273	0.0518	207,273	0
56	张航	163,636	0.0409	163,636	0
57	张毓	163,636	0.0409	163,636	0
58	刘永侠	136,364	0.0341	136,364	0
59	聂红锋	120,000	0.0300	120,000	0
60	刘铁武	109,091	0.0273	109,091	0
61	徐风学	109,091	0.0273	109,091	0
62	乔新武	109,091	0.0273	109,091	0
63	庾高峰	109,091	0.0273	109,091	0
64	耿社虎	109,091	0.0273	109,091	0
65	荣坤天使(青岛)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9,091	0.0273	109,091	0
66	科汇众成(青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9,091	0.0273	109,091	0
67	孙君鹏	81,818	0.0205	81,818	0
68	王亚怀	81,818	0.0205	81,818	0
69	魏红强	81,818	0.0205	81,818	0
70	孙然	65,455	0.0164	65,455	0
71	李存英	65,455	0.0164	65,455	0
72	唐长汇	54,545	0.0136	54,545	0
73	张琦	54,545	0.0136	54,545	0
74	唐文	54,545	0.0136	54,545	0
75	周俊平	54,545	0.0136	54,545	0
76	杨红艳	27,273	0.0068	27,273	0
77	李冰妮	27,273	0.0068	27,273	0
78	苟锁	21,818	0.0055	21,818	0
79	周斌	13,636	0.0034	13,636	0
80	海通期货斯瑞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18,024	0.8545	3,418,024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90,191,076	12
2	战略配售股	3,418,024	12
合计		193,609,100	-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2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最高担保额 3.8 亿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合同金额 19.21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3 年 3 月 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6.9156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35%。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2023 年 2 月 6 日、2 月 23 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以下简称"新联芯"。新联芯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待工商变更完成后新联芯将成为公司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持有新联芯 49%股权的少数股东林永俊先生已同意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对新联芯新增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不收取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2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2023 年以来,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中心")依据与新联芯签署的《购销合同》及依据《购销合同》产生的生效采购订单(以下将《购销合同》及相关生效采购订单统称为"主合同"),以支付预付款的方式向新联芯采购产品/服务。基于上述交易背景,经友好协商,近日,公司就主合同约定的新联芯的交付义务等向电子交易中心出具《担保函》,同意不可撤销的对新联芯根据主合同应承担的义务无条件的向电子交易中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承诺承担保证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3.8 亿元。近日,持有新联芯 49%股权的少数股东林永俊先生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书》。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M7U52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大厦 B 座 3101

法定代表人:尹可非

注册资本:212,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22-12-3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认证咨询;数字技术服务;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大数据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子交易中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71%
2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7.86%
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86%
4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7%
5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3.57%
6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
7	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
8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3.57%
9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7%
10	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79%
1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
12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1.79%
13	深圳市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9%

电子交易中心不是公司的关联人。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接受人: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下新联芯应承担的交付义务等

4、担保债务最高额:3.8 亿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反担保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1、接受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林永俊

2、反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反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1.862 亿元(注:根据林永俊先生持股比例 49%计算相应反担保限额)

4、反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函》向电子交易中心支付的一切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电子交易中心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及公司自履行保证责任代偿债务之日起 10 日后如反担保保证人未履行担保义务则以代偿金额为基数计算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以及公司因承担保证责任或向本承诺函下反担保保证人追偿时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保管费、过户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5、反担保的期限为:自公司签订《担保函》之日起至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代偿债务之次日起三年。

6、公司依据《担保函》承担了相应的支付责任后,反担保保证人(即本人)承诺:在公司依据《担保函》承担担保责任后,在上述反担保期限内及反担保最高限额内,反担保保证人(即本人)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公司。

7、本次反担保不收取费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最高担保额 3.8 亿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 19.21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3 年 3 月 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6.9156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35%。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2、新联芯少数股东林永俊出具的《反担保承诺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和《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 OA 办公系统发布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的通知》,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等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审核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